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China Food Safety Publicity Week

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

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将于6月份拉开帷幕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要求,近日,国务院食安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中国保监会、国家粮食局、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铁路总公司等17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自6月13日至6月27日期间,围绕“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的主题,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教实践活动。

《通知》强调,“德治”和“法治”并举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尚德守法、共治共享的理念,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用“四个最严”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公德建设,大力宣传遵法守信典型,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引导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智慧分享和实践创新,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科学素养和维权能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通知》发布了中央层面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今年宣传周将继续采用“主场活动+部委主题日”的组织形式。初步定于6月13日上午举行中央层面主场活动;6月14日至6月27日,14家部门将先后举办“部委主题日”活动,先后开展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青少年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食品安全从业培训、食品安全系列电视片、数说“食品安全”活动、媒体训练营、食品安全创意科普视频培训、“新食局”公开课等多项主题活动。《通知》要求,各地区要使用统一“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要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要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思路手法。

宣传周定义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China Food Safety Publicity Week)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2011年确定在每年六月举办的,通过搭建多种交流平台,以多种形式、多个角度、多条途径,面向贴近社会公众,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交流、普及科普知识活动,因活动期限为一周(因主题日的丰富而适当延长),故称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宣传周宗旨

- 促进公众树立健康饮食理念,提升消费信心,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应对风险的能力;
- 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责任意识;
- 提高监管人员监管责任意识和业

务素质。

宣传周标识

阳光下的“盘中餐”设计说明:设计以日常的碗筷组合成“盘中餐”来代表食品,与上方的阳光融合成圆,共同表达阳光下的“盘中餐”,传达出食品从原料、加工、成品的过程透明,公开于阳光下,展示出食品安全的主题。

宣传周依据

-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确定每年6月第三周为“食品安全宣传周”,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声势浩大的食品安全主题宣教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

媒体进行集中报道。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各类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宣传科普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七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第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牵头单位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是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013年3月10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单设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单位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中国保监会
国家粮食局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宣传周重点活动: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6月13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新闻媒体、行业企业、学术机构、国际组织等各界代表参会。

二、第八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

6月13日上午,宣传周主场活动之后即举行“第八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主论坛),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特邀嘉宾围绕宣传周主题进行演讲。6月13日下午,举行多个主题的分论坛活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特邀嘉宾参与交流。

三、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6月7日,启动为期1个月的“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通过宣传周专属微信公众号搭建参赛平台,实时统计分析网民答卷,筛选错误率较高的食品安全认知误区,由权威专家进行解读,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公众科学认知食品安全问题。将知识要点制作成漫画、信息图等可视化科普作品,并集结出版《走出国人饮食误区》。

四、第四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

6月20日—22日,举办“第四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主题为“保障食品安全·创造美好生活”。中外食品生产流通、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企业将通过现场演示、互动体验等方式,集中展示食品安全控制、检测、追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和应用设备。

五、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青少年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组织食品安全科普工作者、高校科普志愿者和食品专业记者走进青少年群体,培训食品安全小记者,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体验活动、启动科普创意大赛、发放青少年食品安全系列丛书,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知识素养,提升“动员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宣教效果。

六、食品安全超市行

围绕食品消费集中的大型商超、餐饮连锁企业开展“诊脉行动”“领航计划”等

食品安全从业培训,督促企业完善自查自纠制度,引导全行业树立科学规范的安全观念。

七、食品安全系列电视片

摄制食品安全系列科普片,展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产品的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保障措施,提振消费者信心。宣传周期间,将在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走近科学》等栏目播出。

八、数说“食品安全”

运用最新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手段,梳理食品安全公共传播领域海量信息,发布食品安全大数据图景等研究成果,展示广大公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集中的意见建议以及较具典型性的食品安全谣言。

九、食品安全媒体训练营

6月20日—23日,举办“中国食品安全30人论坛”——媒体训练营,依托权威专家团队,邀请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主创人员参与集中培训,交流观点认识,探讨传播规律,帮助媒体从业者提高参与食品安全新闻监督的专业素养。

十、食品安全创意科普视频工作坊

6月24日—26日,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科普宣传工作者开展食品安全策划创作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战演练,指导学员掌握微视频、公益广告、科普电视片从创意策划到后期制作的技能技巧,提升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能力。

十一、“新食局”公开课

6月16日—17日,举办“新食局”媒体传播技能公开课,邀请食品安全领域重点媒体记者、科技专家和管理人员参加,围绕近年来食品安全热点话题和认知误区,培训大数据挖掘和新闻可视化技能,提升食品安全新闻报道、科普宣传的监督和传播效果。

十二、部委主题日

- 质检总局(6月14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6月15日)
- 铁路总公司(6月16日)
- 公安部(6月17日)
- 商务部(6月18日)
- 工商总局(6月19日)
- 农业部(6月20日)
- 卫生计生委(6月21日)
- 中国保监会(6月22日)
- 国家粮食局(6月23日)
- 教育部(6月24日)
- 中国科协(6月25日)

(十三)全国妇联(6月26日)
(十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6月27日)

食品安全大事记

2010年3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
2011年6月13日 举办首届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2011年10月13日 国家食品安全风

险评估中心挂牌成立
2011年12月 各地开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12331
2012年6月17日 2012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举办
2013年3月10日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6月10日 在京举办2014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
2015年3月1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公布
2015年5月29日 习近平总书记提“四个最严”抓食品安全
2015年6月11日 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2015年6月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2015年10月19日至20日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召开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现场会
2015年11月15日 食品安全战略列入“十三五”规划建议

食品安全知识20个问题及答案(选编)

1.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和餐饮服务许可的有效期为(B)。
A、2年 B、3年
C、4年 D、5年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B)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A、24小时内 B、2小时内
C、12小时内

3.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部门是(C)。
A、技术监管部门 B、食品安全委员会
C、卫生行政部门 D、食品科研机构

4.食品安全法规定,(A)对当地食品安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A、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B、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C、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
D、各级技术监管部门

5.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抽样检验时,应当(B)。
A、免费抽检 B、购买抽取的样品
C、随意抽取 D、仅收取检验费

6.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D)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A、二年 B、三年
C、五年 D、十年

7.食品生产者采购下列哪些(ABC)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A、食品原料 B、食品添加剂
C、食品相关产品 D、所有产品

8.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有(ABCD)。
A、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B、食品安全标准制定
C、食品安全信息公布
D、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9.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有(A、B、C、D)。
A、出口国标识 B、中文标签
C、中文说明书 D、英文说明

10.许可机关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实地核查,应当组织核查组。核查组由2-4名有资质的核查人员组成,核查组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实地核查工作一般不超过(2)日。

11.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12.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13.投诉或咨询食品问题,可拨打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B)。
A、12365 B、12331
C、12315 D、12345

14.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A)
A、

A、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B、材料用量
C、保存方式
D、保质期

15.食品的保质期是指它的(C)。
A、生产日期 B、最终食用期
C、最佳食用期 D、出厂日期

16.世界公认的在食品中可产生的三大致癌物质是黄曲霉毒素、苯并芘和硝胺,其中黄曲霉毒素污染主要存在于下列哪一食物中(A)。
A、发霉的玉米、大米、黄豆、花生等
B、炸糊了的薯条
C、过了保质期的牛奶
D、海鱼和贝蛤类食品

17.出现食物中毒症状或者误食化学品时,最先采取的急救措施是?(A)
A、催吐 B、吃止泻药物
C、进行人工呼吸 D、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18.以下哪种食品可以食用?(C)
A、发霉的茶叶 B、发芽的土豆
C、变绿的豆芽 D、变红的汤圆

19.豆浆又叫“植物奶”,被国际营养协会评定为健康食品和世界六大营养饮料之一。但是喝豆浆也有注意事项,以下正确的食用方法是:(C)
A、喝没有煮沸的豆浆
B、豆浆中冲入鸡蛋
C、喝豆浆时搭配其他食物
D、用保温瓶长时间储存豆浆

20.下列哪种化学物质不是防腐剂(D)?
A、丙酸钠 B、焦亚硫酸钠
C、苯甲酸 D、柠檬酸